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情况

1、公司拟于 2025 年中期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如进行分红，将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2、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事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